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前任何時間內，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所載基準出售本公司所擁有之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最多全部股份，並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董事認為就出售而言屬適當或必要之一切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擬備、批准及簽立有關出售之一份或多份協議)及一般行使彼等認為就上述而言屬適當或必要之本公司一切權力。」

代表董事會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而未能交回者，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列作無效處理。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及 Zhao Yu Qiao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